

## 一般推广条款及细则

1. 推广期：推广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
  - a. 于推广期内客户于首笔基金认购交易的同一个历月内下单的首笔及后续交易（「合格认购交易」）均可享用此优惠。此后，此优惠不再适用于推广期余下的历月。

例子	首笔认购交易日期	合格?	后续认购交易日期	合格?
1	1 月 3 日	是	1 月 15 日及 1 月 31 日	是
2	1 月 3 日	是	2 月 14 日、2 月 28 日 及 3 月 13 日	否
3	2 月 13 日	是	2 月 24 日、2 月 27 日 及 2 月 28 日	是
4	2 月 28 日	是	1 月 15 日及 1 月 31 日	否

2. 谁可享用此优惠：本推广活动（「推广活动」）只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指定客户（「合格客户」）：
  - (a) 于进行合格交易时年满 18 岁或以上；及
  - (b) 为非美国公民/ 居民/ 纳税人；及
  - (c) 为本行个人账户的个人账户持有人或第一账户持有人（如为联名账户）（「合格账户」）。为免产生误会，本推广活动不适用于 FundMax 账户；及
  - (d) 符合以下每个或所有优惠中列出的条件
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本行」或「汇丰」）保留随时更改推广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本行亦可能运用酌情权取消此优惠而毋须事前通知。
4. 除有关合格客户（如本推广条款及细则所定义）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5. 是次推广活动如有任何争议，本行将保留最终决定权。
6.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7. 此优惠均受有关的监管条例约束。
8.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优惠：2025 Q1 全新基金客户基金认购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此优惠只适用于合格客户并
  - (a) 为特选的全新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或全新汇丰卓越理财客户并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汇丰卓越理财综合理财账户或成功开立汇丰卓越理财综合理财账户并成为汇丰卓越理财尊尚客户，或升级至汇丰卓越理财的客户；或
  - (b) 为特选的现有汇丰卓越理财尊尚或汇丰卓越理财客户，并于过去 12 个月并未持有及交易任何单位信托基金

首笔认购交易月份	过去 12 个月之定义
2025 年 1 月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2 月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2. **优惠详情**：此优惠只适用于合资格客户以合资格户口进行的开放式基金认购交易。于推广期内进行的开放式基金认购交易均可享有 0.88% 首次认购费优惠 (定额/月供投资计划)。有关月供投资计划，此优惠只适用于首笔认购交易的月份。
3. 合资格客户仍需缴付所有其它有关基金之收费，包括转换费、赎回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
4. 合资格客户不可同时享有此优惠及其他单位信托基金优惠。

### 重要风险通知

1. 基金乃投资产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该基金，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类产品是适合阁下的。
2. 基金产品并不相等于定期存款。
3. 投资者不应仅根据此资料而作出投资决定。
4. 投资涉及风险。过往业绩数据并非未来业绩的指标。欲知投资产品详情、有关费用及风险因素，请参阅销售文件及/或有关文件。
5. 在最坏情况下，投资融资可能会令阁下蒙受巨额损失；阁下可能会招致金额超过阁下自身的初始资金及阁下投资款额的损失，以及阁下可能须悉数偿还投资贷款。

### 风险披露—单位信托基金

1. 在最坏情况下，基金价值或会大幅地少于您的投资金额（在极端的情况下，您的投资可能会变成没有价值）。
2. 投资于某种市场之基金（例如：新兴市场、商品市场、小型企业等）可能会涉及较高风险，并通常对价格变动较敏感。
3. 信贷风险/ 利率风险 — 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的基金的价值可因利率变动而下跌，并须承受发行人可能不支付证券款项的信贷风险。由于投资于金融衍生工具，基金价格可能更为波动，及可能承受相比传统证券更大程度的风险。
4. 交易对方风险 — 倘基金买卖并非于认可交易所买卖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约，则会因有关交易对方而蒙受信贷风险。该等工具并无给予适用于在组织完善的交易所买卖金融衍生工具的参与者的保障（例如交易结算公司的履约保证）。与基金买卖有关工具的交易对方可能无力偿债、破产或违约，届时或会令基金承受重大损失。

### 风险披露—投资融资 (如适用)

1. 基金交易的一般风险  
基金价格可能变动，有时可能剧烈变动。基金价格可升可跌，并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基金可能导致阁下蒙受损失而非获利。
2. 与孖展要求相关的风险  
在认购阁下的投资前，阁下必须向我们提供初始现金额。所需的初始现金额由我们厘定，并可不时由我们全权酌情变更。存放于本行的任何现金及基金将被抵押、质押及/ 或转让予我们。倘阁下的投资的户口孖展比率超过某一水平（例如，因阁下的投资价值下降而导致），我们可要求阁下在短时间内提供额外现金或出售基金以偿还全部或部分投资贷款（「补仓通知」）。我们可能要求阁下向我们提供的额外现金额或属巨额，且超过存放于本行的初始现金额。如仍未偿还我们向阁下提供的任何投资贷款，阁下可能会被限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理存放于本行的任何现金或投资。

倘阁下于收到补仓通知后不立即采取行动及并未在指定时间内采取所需行动（如出售基金及/ 或偿还投资贷款），则我们可享有各项权利，包括有权出售阁下的部分或全部投资，以及对阁下存放于本行与阁下的投资有关的任何现金以行使抵销权（「强制出售」），即使市况不利亦然。阁下将承担全部损失，并可能仍有责任向我们偿还阁下户口就此产生的任何亏绌（包括利息）及阁下结欠我们的任何其他金额。

以投资贷款为阁下的投资进行融资可能会让阁下蒙受巨额损失。由于市场走势不利，阁下可能会招致金额超过阁下自身初始资金及阁下投资款额的损失，且阁下可能须悉数偿还投资贷款。

我们可有权全权酌情决定出售阁下部分或全部的任何投资及/ 或占用及/ 或处置存放于本行的部分或全部现金或其他资产，并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而毋须通知或提出要求。例如，由于市况不利，阁下的投资的市值显著下跌及/ 或阁下的投资不再符合投资融资资格及/ 或我们需要弥补任何差额及/ 或减少阁下可能承受的不可接受的风险或重大损失及/ 或阁下未遵守与投资融资有关的义务时，我们可能享有该等权利。

### 3. 使用杠杆的风险

与投资融资交易相关的高杠杆可能会招致巨大损失（例如，我们必须强制出售阁下的投资时）以及产生收益。阁下使用的杠杆越高，在不利市况下承受的损失可能越大。

### 4. 利率风险

利率波动可能会对阁下的投资价值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倘计算阁下的投资贷款利息时所参考的利率出现波动，可能会对阁下的投资回报产生不利影响。特别是，借款成本可能等于或超过阁下的投资的实际回报。

### 5. 流动性风险

投资于若干产品或会带来流动性风险，在若干市况下，阁下可能难以出售阁下的投资。倘我们须强制出售阁下的投资，而阁下的投资及/ 或抵押品的市场并无流动性或流动性极低，则有关出售所达成的价格亦可能受到影响。

### 6. 佣金、费用及收费

阁下应自行了解在投资融资交易中阁下将承担的佣金、费用及收费，因为其可能会影响阁下的净利润（如有）或增加阁下的损失。

本文件所载资料并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投资产品。您应就本身的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政资源及其他相关条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适合参与任何投资项目。本文件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查。

由香港上海滙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